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7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張家華

被告 張筱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6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1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8年8月14日止，自113年9月14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

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91,671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0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怡瑄